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93,105,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6%；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 8 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批准本公司以 5.8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rt Garden”）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105,802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Art Garden 持有公司 46,552,901 股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浙江物产国际与 Art Garden 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即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 年 7 月 1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93,105,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52,901	46,552,901	50%	19.60	14.08	0
2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46,552,901	46,552,901	50%	19.60	14.08	0
	合计	93,105,802	93,105,802	100%	39.20	28.16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6,552,901	14.08	-46,552,901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46,552,901	14.08	-46,552,901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105,802	28.16	-93,105,802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000	71.84	93,105,802	330,605,802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7,500,000	71.84	93,105,802	330,605,802	100.00
三、股份总数	330,605,802	100.00	0	330,605,802	100.00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情况说明

浙江物产国际、Art Garden 承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提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无转让的情形，亦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浙江物产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浙江物产国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浙江物产国际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发表了核查意见：

1、物产中拓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物产中拓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物产中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 1、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浙江物产国际出具的《关于我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处置计划说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